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指引

《公司條例》（第622章）（下稱「該條例」）第18部（公司與外間的通訊）所載條文管限公司與外間的通訊，包括公司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之間就該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條文（下稱「適用條文」）所批准或規定而作出的通訊（包括電子或印本形式）。這部分亦處理公司通過網站送交通訊的事宜。

2. 在應用於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時，該條例第18部的效力須受該條例第2部管限。

3. 本指引概述該條例第18部的主要條文。本指引第(B)及(C)部內任何對「文件」或「資料」的提述，是指適用條文所批准或規定公司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或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本指引由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並在該日起取代公司註冊處先前於2014年1月發出的「公司與外間的通訊指引」。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第18部的有關條文一併閱讀。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A) 向公司送達文件（第2分部）

5. 向公司送達法律文件的方式受第827條管限。該條訂定，向公司送達的文件（包括傳票、通知、命令及其他法律程序文件）可藉以下方式送達：以郵遞方式將該文件送交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將該文件留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B) 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的其他通訊（第3分部）

I. 電子形式的通訊（第828條）

- (a) 如公司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或根據該條例的條文被視作已如此同意，則文件或資料可藉電子形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

- (b)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須送交至公司指明的地址（或根據該條例的條文被視作已如此指明的地址），且文件或資料的形式須讓接收者能夠閱讀及保存其文本。
- (c)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在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而言）、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而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所指明的期間終結時，會被視作已由公司收到，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如有關章程細則、文書或協議沒有指明任何期間，該期間即為 48 小時。
- (d) 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例如發送載有電子形式文件或資料的磁碟或唯讀光碟）至該公司指明的地址或其註冊辦事處，或該條例的條文批准可送交或提供所至或規定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
- (e) 公司可藉發出最少7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而言）、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而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的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就電子形式通訊給予的同意。

II. 印本形式的通訊（第829條）

- (a) 文件或資料可以印本形式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公司指明的地址或其註冊辦事處，或該條例的條文批准可送交或提供所至或規定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
- (b) 如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或資料會被視作在它送交或提供的日子後的第二個辦公日或在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而言）、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而言）另外指明的時間（以時間較遲者為準），已由公司收到。
- (c) 如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會被視作在送抵之時，已由公司收到。

III. 其他形式的通訊（第830條）

文件或資料可以公司同意的既非電子亦非印本的形式或方式送交或提供。

(C) 由公司向另一人作出的其他通訊（第4分部）

I. 電子形式（網站除外）的通訊（第 831及837條）

- (a) 公司只可在取得接收者同意（或如接收者是公司，則接收者根據該條例的條文被視作已如此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作出通訊。
- (b)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訊須送交接收者指明的地址（或如接收者是公司，則是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地址或根據該條例的條文被視作已如此指明的地址），且通訊的形式及方式須讓接收者能夠閱讀並保存其文本。

(c)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在下述有關期間終結時會被視作已由接收者收到，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i) (如接收者並非公司) 在公司的章程細則 (就成員而言)、設立債權證的文書 (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 或任何其他協議 (就其他人而言) 所指明的期間；或

(ii) (如接收者是公司) 在公司的章程細則 (就成員而言)、接收者的章程細則 (如公司是接收者的成員)、設立債權證的文書 (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或如公司是接收者的債權證持有人) 或任何其他協議 (就其他人而言) 所指明的期間。

如有關章程細則、文書或協議沒有指明任何期間，則該文件或資料會被視作在 48 小時的期間終結時收到，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d) 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或資料亦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 (例如發送載有電子形式文件的磁碟或唯讀光碟) 至接收者指明的地址 (或該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提供所至或規定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公司的成員、債權證持有人、董事或公司秘書之登記冊 (視屬何情況而定) 內所示的接收者的地址，或如接收者是公司，則為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如公司沒有上述指明的接收者地址，則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接收者最後為公司所知的地址。

(e) 接收者可藉發出最少 7 日或下述情況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的撤銷通知，撤銷其就以電子形式通訊給予的同意：

(i) (如接收者並非公司) 公司的章程細則 (就成員而言)、設立債權證的文書 (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 或任何其他協議 (就其他人而言) 所指明的期間；或

(ii) (如接收者是公司) 公司的章程細則 (就成員而言)、接收者的章程細則 (如公司是接收者的成員)、設立債權證的文書 (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或如公司是接收者的債權證持有人) 或任何其他協議 (就其他人而言) 所指明的期間。

(f)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在收到文件或資料的電子文本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要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免費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或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某行動，則在收到要求的日期後的 7 日內，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印本。

II. 印本形式的通訊 (第832條)

(a) 文件或資料可以印本形式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接收者指明的地址 (或該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文件可送交或提供所至或規定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公司的成員、債權證持有人、董事或公司秘書之登記冊 (視屬何情況而定) 內所示的接收者的地址，或如接收者是公司，則為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如公司沒有上述指明的接收者地址，則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接收者最後為公司所知的地址；

- (b) 如文件或資料是公司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香港地址，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或資料會被視作在郵寄後的第二個辦公日或在下述時間（以時間較遲者為準），已由接收者收到：
- (i) （如接收者並非公司）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而言）、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而言）所指明的時間；或
 - (ii) （如接收者是公司）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而言）、接收者的章程細則（如公司是接收者的成員）、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或如公司是接收者的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而言）所指明的時間。
- (c) 如文件或資料由專人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會被視作在送抵之時，已由接收者收到。

III.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第833、833A、833B、833C及837條）

- (a) 如另一人同意公司可利用網站通訊，則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與該另一人通訊。然而，公司的成員不可藉如此方式向公司送交文件或資料。
- (b) 登載在網站的文件或資料，其登載形式及方式必須讓接收者能夠閱讀及保存其文本，也必須按送交該文件或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條文指明的任何期間，在整段期間內持續在網站登載，或如條文沒有指明期間，則須在網站持續登載28日。
- (c)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成員的決議表明公司可利用網站通訊，且除下文(1)段另有規定外，公司已個別地要求成員同意公司可利用網站與其通訊，而該要求清楚述明成員沒有在28日內作出回應的效果，但成員沒有作出回應，則該成員會被視作已同意公司可利用網站與其通訊。
- (d) 如設立債權證的文書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決議表明公司可利用網站通訊，且除下文(1)段另有規定外，公司已個別地要求債權證持有人同意公司可利用網站與其通訊，而該要求清楚述明債權證持有人沒有在28日內作出回應的效果，但債權證持有人沒有作出回應，則該債權證持有人會被視作已同意公司可利用網站通訊。
- (e) 如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並沒有被視作已同意公司可利用網站與其通訊，則公司不應在對上一次作出要求後的12個月內，再次向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作出上文(c)或(d)段的要求。
- (f)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表明公司可利用網站通訊，且除下文(1)段另有規定外，公司已將單次通知送交有關成員，則該成員會被視作已默示同意公司可利用網站與其通訊。

- (g) 如設立債權證的文書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決議表明公司可利用網站通訊，且除下文(l)段另有規定外，公司已將單次通知送交有關債權證持有人，則該債權證持有人會被視作已默示同意公司可利用網站與其通訊。
- (h) 單次通知須載有以下事宜：
- (i) 凡有關公司一般而言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視情況所需而定）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 該等安排；
 - (ii) 有關網站的網址；
 - (iii) 可於該網站上何處取覽該等文件或資料；
 - (iv) 如何取覽該等文件或資料；
 - (v) 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 (i) 有關的人有權要求該公司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及
 - (ii) 該人有權要求該公司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及
 - (vi) （如未有就以電子形式作出通訊徵得同意及／或未有取得供用以接收該等通訊的電子地址，或所徵得的同意已撤銷）邀請該人給予該項同意或指明該地址。
- (i) 除下文(k)及(l)段另有規定外，公司必須另行向接收者發出通知，通知他有關文件或資料在網站登載一事、（如在通知日期，該文件或資料沒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將會如此提供的日期、網站的網址、可於網站上何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以及如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
- (j) 在文件或資料首次在網站登載或在收到登載通知後（以時間較遲者為準），該文件或資料會在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而言）、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而言）所指明的期間終結時，被視為已由接收者收到。如有關章程細則、文書或協議沒有指明任何期間，該期間即為48小時。
- (k) 如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f)及(g)段被視作已默示同意公司可利用網站與其通訊，則有關公司在下述情況下可獲豁免，無須另行向該人發出通知：
- (i) 有關公司是上市公司；或
 - (ii) （如有關公司是非上市公司）該人已同意該公司可在沒有另行作出通知的情況下，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且該人沒有撤銷有關同意。

(1) 如有以下情況，單次通知及／或另行通知並不適用：

- (i) 公司先前曾採用印本形式以郵遞方式作出通訊，而郵寄地址是該人為印本形式的通訊的目的而指明的地址，但郵政局以無法派遞至該地址為理由，退回該印本；及
 - (ii) 由於該人未有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或未有指明電郵地址（以及如該人是公司，該人沒有如此同意或指明地址，亦不根據《公司條例》被視為已如此同意或指明電郵地址），該公司無法以電子形式向該人發送通知。
- (m)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收到藉網站發出的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後的28日內，要求公司以電子形式向他免費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後的21日內，或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某行動，則須在收到要求的日期後的7日內，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文本。
- (n)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收到藉網站發出的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後的28日內，要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免費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後的21日內，或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某行動，則須在收到要求的日期後的7日內，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印本。
- (o) 接收者可藉發出最少7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而言）、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而言）所指定的較長期間的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就公司可利用網站與其通訊給予的同意。

IV. 其他形式的通訊（第 834 條）

如另一人已同意，公司可以既非電子或印本亦非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形式或方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2025年2月